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啓茂及張天誌。

* 僅供識別

新焦點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監)酬金合併報表申報作業-第二階段

董監酬金所屬年度： 100 年(民國年) (註 1)

公司合併報表 年度決算為	稅後純益(元)(T)(註 2): + 280,976,000	每股盈餘(元): +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85
	實收資本額(元): 280,217,000	董事平均席次 (U)(註 3): 11.08	監察人平均席次 (V)(註 3): 0.00

單位：元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 (A)(註 4)	退職 退休 金 (R)	盈餘分 配之酬 勞 (B)(註 5) 實際數	業務執 行費用 (C)(註 6)	前四項 (A)+(B)+(C)+(R) 總額(X)	總額(X)占稅 後純益(純 損)(T)之比例 (%) (X/T*100)	平均每 位董事 酬金 (X/U)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D)(註 7)	退 職 退 休 金 (S)	員 工 紅 利 (E)(註 8)	(A)+(R)+(B)+(C)+(D)+(S)+(E) 加計兼任員工酬金總額(Y)	加計兼任員工 酬金總額(Y) 占稅後純益 (純損)(T)之 比例 (%) (Y/T*100)	平均每 位董 事酬 金 加 計 兼 任 員 工 酬 金 (Y/U)	
3,232,387	0	0	0	3,232,387	1.1504	291,732	20,038,877	0	0	23,271,264	8.2823	2,100,295	0

監察人酬金						
報酬 (M)(註 4)	盈餘分配之酬勞 (N)(註 5) 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用 (P)(註 6)	前三項(M)+(N)+(P) 總額(S)	總額(S)占稅後純益(純損)(T)之 比例(%) (S/T*100)	平均每 位監 察 人 酬 金 (S/V)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註 9)
0	0	0	0	0.0000	0	0

註 1: 董監酬金申報之所屬年度係指最近年度。

註 2: 公司合併報表之稅後純益(損)係指最近年度之合併總損益。

註 3: 董監平均席次係指最近年度各月底董監事本人在任席次之平均數。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事之報酬(包括董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5: 『每一所屬年度需申報 2 次』

(1) 每年 7 月 10 日前申報之酬勞, 應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或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金額【實際數、擬議數可擇一輸入, 若最近年度無盈餘分配者, 於實際數欄位輸入 0】。

(2)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應再申報實際配發董監酬勞金額, 惟 7 月 10 日前已申報實際數者勿需再申報。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7: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8: 『每一所屬年度需申報 2 次』

(1) 每年 7 月 10 日前申報之員工紅利,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 應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員工之員工紅利金額或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實際數、擬議數可擇一輸入, 若最近年度無盈餘分配者, 於實際數欄位輸入 0】。

(2)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應再申報董事兼任員工實際支領之員工紅利金額(含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 惟 7 月 10 日前已申報實際數者勿需再申報。

(3) 股票紅利金額之計算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註 9: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 有關各項給付金額以彙總方式揭露: 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